



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3-GXYL

采 购 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3</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2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2
一、总 则 .....	32
二、招标文件 .....	3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四、开标 .....	38
五、资格审查 .....	39
六、评标 .....	39
七、中标和合同 .....	40
八、其他事项 .....	43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b> .....	<b>47</b>
一、评标方法 .....	47
二、评标程序 .....	47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5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4</b>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64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9
三、商务文件格式 .....	80
四、技术文件格式 .....	88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3-GXYL）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310013-GXYL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63689.00

最高限价（如有）：19563689.00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10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监督部门：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821690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迎宾路717号

联系方式：黄青峰/184682661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

联系方式：杨丽坤/18978608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丽坤

电话：18978608898

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需求
1	隆林各族自治县智慧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附件1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0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变更原路灯照明电表户名为中标人或指定的电费缴纳单位，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p> <p>2. 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后当月开始计算，中标人依据中标结果每月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应在合同期内每月25日前将托管服务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p> <p>3. 甲方按合同约定把每期的托管费用按月全额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月支付实际产生的路灯电费给售电公司。</p> <p>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p>		

	<p>(1) 采购合同；</p> <p>(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 维修维护记录报告单。</p>
期满移交条件	10 年合同期结束后，承包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方，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有偿技术支持。保证移交设备设施的完整性与可用性，亮灯率达到本项目的指标要求。
基本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p> <p>(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具体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内容。</p> <p>(3)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p> <p>(4) 承包方应配备合理数量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报价方式	<p>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p> <p>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p>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b>一、产品质量保证：</b></p> <p>1、能源公司在项目工程的安装、调试中，在符合技术标准与使用环境下需按工程要求派专家或胜任者代表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所有照明供货产品正常安装和运行，保证工程质量。</p> <p>2、质量保证期 10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本项目合同期为 10 年，在履行 10 年合同期满后，承包方需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对本项目进行保修。在 10 年的保修期内，承包方需继续免费向采购人提供非人为损坏的 LED 路灯的替换产品，即由承包方提供合格、与原产品一致或优于原产品的 LED 路灯，由承包方进行更换，保证本项目所更换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在合作期间提供给业主的备品备件自动转为保修期的备品备件，在整个保修期间，备品备件的数量不低于更换量的 5%，在保修期结束后，如有剩余，备品备件退回承包方。</p> <p>3、合同期内 LED 照明产品光衰必须满足国家及省相关的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城市道路照度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p>

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承包方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

## 二、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承包方需在接到报修电话后，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2、运行期维护保修：**在 10 年合同期内全县所有路灯及设备维护由承包方负责，并保证在光源达到市政道路照明标准的前提下保持全县亮灯率在 95%以上，10 年合同期满后产品终身有偿服务。承诺日常代理维护服务（提交书面承诺书），重大节假日期间确保安全可靠正常运行。

**3、故障应急处理方案：**承包方将在项目售后服务部预存不低于 2%的产品备件，如 LED 灯具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在接到应急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将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可即时更换。如发现人为破坏，甲方应及时追查或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调查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处理故障流程：**合同期内提供全年全天候的故障维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12 小时（在故障发生时城区 12 小时、郊区 24 小时内赶至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承包方售后服务部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刻派维修单给当地维护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初步判断故障原因，确定好维修时间，调用维修车辆，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排除后维修人员需让用户签字确认，并对服务作出评价，对于更换下来的旧件拿回公司售后服务部以旧件换新件作为备用，并做好维修记录。具体流程为：

故障通知→售后服务部→派当地维护技术员→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用户确认评价→旧件返回售后服务部→发新件到项目售后服务部。

## 5、售后服务承诺：

（1）承包方保证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内，提供 24 小时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处理问题通知后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紧急故障 8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

（2）承包方保证在当地有充足的备件，可以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优质、快速、迅速、及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绝不会由于备品备件不足而使用户损失。

（3）承包方保证对售出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技术维护并提供 10 年免费保修，及长期提供有偿维修的售后服务。在 10 年节能效益分享期内除人为损坏外，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维修或更换、人员交通等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每次服务完成后，需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应得到用户签字认可。

	<p>(4) 为保障用户利益，保障产品的质量，承包方保证在项目使用产品超出节能效益分享期后，仍向用户提供与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同等的技术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解决问题效果等。</p> <p><b>6.零配件、消耗品供应及费用</b></p> <p>(1)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售后服务部，承包方提供更换灯具数量的 2% 的备件给技术项目售后服务部，费用由承包方支付。项目售后服务部及时申请补充备件，承包方根据项目售后服务部返还的旧件补充新件。</p> <p>(2) 10 年合同期结束后，设备无偿移交给业主，业主购买产品配件用于维修，承包方保证按当时公司配件最低批发价供应给业主，为业主提供设备长期有偿技术支持。</p>
验收考核条件及标准	<p>1. 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01）等相关细节进行。项目完工，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产品。</p> <p>3.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并作为采购人支付第二年合同能源管理费用的依据；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 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双方书面确认考核通过，并作为采购人支付第三年合同能源管理费用的依据，以后每年以此类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并重新考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验收考核方法及方案	<p>1. 验收考核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单位专职人员组织成立。</p> <p>2. 验收考核费用：验收考核过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第一年验收方式：项目范围内的城区路灯节能改造完毕，提供改造前后对比照片；智慧照明系统平台搭建完成，提供截图；智慧控制器改造安装完成，提供现场照片、远程控制界面截图、信息查询截图等；提供节能率计算文件。</p> <p>4. 后续每年考核方式：提供运行情况报告，包括亮灯率、工作记录等。</p> <p>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p> <p>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并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p>

	<p>6.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满撤场前，应完成约定的培训后方可进行交付。</p> <p>7.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其他要求	<p>1. 在服务期间，如需根据业务情况增加组织内容的，经双方商定另做补充协定。</p> <p>2. 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未履约部分已付款并赔偿相应损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3. 中标人须遵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由此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附件 1: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隆林县城区进城大道、迎宾一路、迎宾二路、民族路、名权路、民生路、兴隆路、环城路、龙山路、新兴路、西林路等街道约 1818 盏（以实际改造数量为准）高压钠灯、普通 LED 灯等进行节能改造为高光效 LED 灯，采用路灯节能托管服务模式进行节能改造，新增 9 米太阳能路灯 121 杆；更换 40 杆 8 米适电路灯；更换 80 套路灯灯臂；更换老旧电缆约 1200 米；路灯托管服务合同期限为 10 年。通过招标确定节能改造托管服务公司（承包方），使用满足国家关于道路照明标准的 LED 路灯替代现有的各种灯具（包含但不限于普通 LED100w，钠灯 150w，钠灯 250w，钠灯 400w 四种主要类型）。拟由承包方投资对拟定改造范围的路灯进行高光效 LED 路灯进行智能节能路灯改造，以项目的节能效益分期偿付投资，投资方在合约期内对产品（工程）质量负责的方式即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方式进行建设的服务。

###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真实、详细和完整地填写相关内容和提供相关资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道路标准及实际情况配置功率相符的 LED 路灯，照度等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等相关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并考虑灯具使用过程中的各种影响，投报的产品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能够持续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充分考虑 LED 光源光效的衰减、寿命、灯具的散热、驱动电源的合理配置等相关因素。

3. 投标人投标使用的 LED 光源灯应为国家级光源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产品。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使用能效高、技术先进的产品。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安装的产品与投标封存检测产品是一致的产品。

4. 此次招标路灯改造的数量和明细详见《主要道路路灯统计及替换方案》，如有偏差，以具体路段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托管形式全过程服务工程，即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灯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等相关服务。

广西百色市隆林县城区照明设施信息排查统计表

统计人员：

联系电话：

更新时间：2024.6.14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信息		路灯信息										备注	
			道路等级	道路宽度(米)	控制箱数量	控制箱编号	布杆方式	灯杆高度(米)	灯杆间距(米)	光源种类	灯杆数(支)	路灯数(盏)	灯型	单灯功率(w)		光源使用时间(年)
1	进城大道		主干道	40	2		双侧交错布置	12	40	高压钠灯	82	82	单臂路灯	250		
2	迎宾一路	主路	主干道	30	6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LED	172	344	双臂路灯	200+50	2	
		各路口	主干道				双侧交错布置	12		LED	36	108	三火高杆灯	250	2	
		四方名一红路灯	主干道	30	2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LED	31	62	双臂路灯	200+50	2	
3	迎宾二路	主路	主干道	12	2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LED	16	32	双臂路灯	200+50	2	
		各路口	主干道				双侧交错布置	12		LED	7	21	三火高杆灯	250	2	
4	民族路		主干道	10	2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高压钠灯	30	30	单臂路灯	250		

5	民权路	发改-民生路口	主干道	10	2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高压钠灯	12	24	双臂路灯	250+100		
6	民生路	民权-盛龙	主干道	10	4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高压钠灯	30	60	双臂路灯	250+100		
		二中-环城路	支路	10	1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高压钠灯	19	19	单臂路灯	250		
7	兴隆路		主干道	20	2		双侧交错布置	9	30	LED	62	124	双臂路灯	100+50		
8	环城路		主干道	10	4		双侧交错布置	9	40	高压钠灯	178	178	单臂路灯	250		
9	龙山路	主路	次干道	10	2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28	56	双臂路灯	250+100		
		龙山北巷	支路	8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14	14	单臂路灯	250		
10	新兴路	主路	主干道	20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LED	39	39	单臂路灯	100+50		
		新兴西路	次干道	8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LED	45	45	单臂路灯	100+50		
		新兴东路	次干道	8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LED	43	43	单臂路灯	100+50		

		东路-兴隆路	次干道	8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11	11	单臂路灯	100		
		新兴路中段	次干道	20	2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高压钠灯	14	28	双臂路灯	250+100		
		九队	次干道	10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24	48	双臂路灯	250+100		
		新兴路中段西支路	支路	6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19	19	单臂路灯	250		
11	西林路		次干道	12	1		双侧交错布置	8	40	高压钠灯	37	37	单臂路灯	250		
13	后龙山		次干道	6	2		双侧交错布置	5	30	高压钠灯	153	153	单臂路灯	100		
15	江那路		次干道	8	2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44	44	单臂路灯	250		
16	公安局-夜市街		次干道	8	1		双侧交错布置	8	30	高压钠灯	20	20	单臂路灯	250		
17	交警大队-鹤城新区		主干道	20	2		双侧交错布置	9	30	高压钠灯	35	43	单臂路灯	250		4盏三头高杆灯

18	一小-三中小巷									钠灯	15	15	壁灯	100		部分换成节能灯
19	老司法后门小巷									钠灯	25	25	壁灯	100		部分换成节能灯
20	平圩小区									钠灯	14	14	壁灯	100		
21	头塘小区									钠灯	20	20	壁灯	100		
22	民中下面小巷									钠灯	15	15	壁灯	100		
23	四小下面小巷									钠灯	14	14	壁灯	100		
24	交巡警后面									钠灯	31	31	壁灯	100		
25	总计										1335	1818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 LED 灯具所用的主要材料及主要零配件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

6. 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要求。改造后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数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

7. 中标人承担改造施工的全额费用，包含拆除、安装和改造等费用，并对安装队伍的资质以及安装的质量负责；对产品及工程第三者责任负责。验收和审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合格后的路灯在收益分享期内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确保 LED 亮灯率大于 98%。

8. 此次招标服务的价格标根据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的特性，转化为效益分享年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效益分享年限”固定为 10 年（120 个月）。效益分享年限内电价统一按供电局实际电价。

9. 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的分期款项的支付，在节能效益分享的基础上，也同时考虑节能效益分享期的运行质量。由第三方节能认证机构出具节能检测报告，结算出每月节约电费；具体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

10. 在应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须如实交给招标人。

11.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服务方式。

12. 投标人在计算综合投资成本和效益时，自行考虑国家、省、市对路灯节能改造托管项目的相关财政支持。

本次项目实施后，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招标人为中标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三. 招标产品要求及改造技术要求

#### （一）设计方案及验收照明标准

##### 1、道路照明分类

（1）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城市道路照明可分为主要供机动车使用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和主要供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人行道路照明两类。

（2）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分别按主干路和次干路等级标准。

##### 2、道路照明评价指标

（1）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亮度（路面平均照度）、路面亮度均匀度和纵向均匀度（或路面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环境比和诱导性为评价指标。

(2) 人行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

### 3、机动车交通照明标准值

(1) 设置连续照明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2) 在设计道路照明时，应确保其具有良好的诱导性。

(3) 对同一级道路选定照明标准值时，应考虑城市的性质和规模，交通控制系统和道路分隔设施完善的道路，宜选择表 1 中的相应值。

4、道路照明验收时，要求有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道路照明维护系数(0.7)；

**表 1 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简单划分方法及相应照度值**

道路级别	车道路(条)	对应的照度维持值(1x)
快速/主干路	4~6	20~30
次干路	2~4	10~15
支路	1~2	8~10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亮度			路面照度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1 (%) 最大初始值	环境比 SR 最小值
		平均亮度 Lav(cd/m <sup>2</sup> )维持值	总均匀度 U0 最小值	纵向均匀度 U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av(1x)维持值	均匀值 UE 最小值		
I	快速路、主干路(含迎宾路、通向政府机关和大型公共建筑的主要道路,位	1.50/2.00	0.4	0.7	20/30	0.4	10	0.5

	于市中心或商业中心的道路)							
II	次干路	1.00/1.50	0.4	0.5	15/20	0.4	10	0.5
III	支路	0.50/0.75	0.4	—	8/10	0.3	15	—

注：（1）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可相应降低约 30%。根据本标准附录 A 给出的平均亮度系数可求出相同的路面平均亮度，沥青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需要的平均照度。

（2）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3）表中对每一类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4）承包方在进行设备采购前必须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业主）再次确认灯具选型（外观，颜色，灯具的颜色必须与灯杆的颜色协调，以保证照明设施的美观），确保灯具类型达到设计要求。灯具必须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外观专利证明材料。

（5）对于市区路段的道路类型，由业主依据实际路况确定。

#### 5、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照明宜采用照度作为评价指标。交会区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交会区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av}$ (lx) 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眩光限制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30/50	0.4	在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 $80^\circ$ 和 $90^\circ$ 。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 $30\text{cd}/10001\text{m}$ 和 $10\text{cd}/10001\text{m}$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20/30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支路与支路交会	15/20		
---------	-------	--	--

注：（1）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度量。

（2）表中对每一类道路交会区的路面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 6、人行道标准值

（1）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的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级别	道路类型	路面平均照度 $E_{av}(1x)$ 维持值	路面最小照度 $E_{av}(1x)$ 维持值	最小垂直照度 $E_{av}(1x)$ 维持值	最小半柱面照度 $E_{sc, min}(1x)$ 维持值
1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15	3	5	3
2	流量较高的道路	10	2	3	2
3	流量中等的道路	7.5	1.5	2.5	1.5
4	流量较低的道路	5	1	1.5	1

注：最小垂直照度和半柱面照度的计算点或测量点均位于道路中心线上距路面 1.5m 高度处。最小垂直照度需计算或测量通过该点垂直于路轴的平面上两个方向上的最小照度。

（2）机动车道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与机动车道无实体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照明应执行机动车道的照明标准；与机动车道有实体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平均照度宜为相邻机动车道的照度值得 1/2，但不宜小于相邻的人行道（如有）的照度。

（3）机动车道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人行道照明，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混用时，宜采用人行道路照明标准，并满足机动车道路照明的环境比要求。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分设时，人行道的平均照度宜为相邻非机动车道的 1/2。同时，人行道照明还

应执行表 3 的规定。当按两种要求分别确定的标准值不一致时，应选择高标准值。

7、道路路灯改造方案应含维护保养、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等内容。承包方需要编制路灯改造方案报采购人。路灯改造方案须由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使用的 LED 路灯技术性能应符合《半导体照明产品技术要求》（2010 版）及《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标准：

（1）适用电压范围：额定电压 80%~120%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

（2）适用环境要求：-20℃~60℃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同时应满足具体使用地的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

（3）安全指标：达到表 4 中各项规定；

（4）基本性能要求：满足国家节约能源的相关规定及表 5 的规定；

（5）寿命：不低于 50000h（以产品光衰达到初始值的 30%为准）。

（6）灯具设备与材料的技术资料必须全部齐全；

（7）LED 灯具光源应成模组化（单颗功率不高于 3W），不接受单一集成式 LED 光源。

（8）LED 光源采用高性能芯片；芯片发光效率： $\geq 150\text{Lm/w}$  光源色温： $3500 \pm 300\text{k}$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

（9）LED 路灯采用交流宽电压输入的稳压恒流驱动器，可承受电压 180~260V；

（10）LED 节能路灯灯具光效达  $120\text{Lm/W}$  以上；

（11）LED 路灯必须采用有效的散热技术，保证 LED 工作温度稳定，结点温升不超过 40 度。

（12）光衰：每年平均照度降低 $\leq 3\%$

（13）LED 灯具必须通过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并通过 CQC 认证（提供检验报告原件，评标时现场查验）

（14）LED 灯具技术要求 LED 路灯必须具有单灯控制 PWM 或 1-10V 调光接口。

**表 4 LED 道路照明产品安全指标要求**

序号	评定参数	指标要求
1	安全要求	采用 GB7000.1-2007 和 GB7000.5-2005 的规定条款；

		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等级应为 IP65 以上；绝缘等级 I 级；产品标记除满足 GB7000.5-2005 的条款规定外，尚应提供额定光通量额定相关色温等信息
2	骚扰电压	符合 GB17743-2007 的要求
3	谐波电流限值	符合 GB17625.1-2003 的要求
4	浪涌试验	符合 GB18595-2001 的要求
5	防雷要求	符合 GB19510.12/IEC61347-2-13 的要求

表 5 LED 道路照明产品基本性能要求

序号	评定参数		指标要求
1	功率	$[(\text{实测功率}-\text{标称功率})/\text{标称功率} \times 100\%]$	$\leq 10\%$
2	功率因数	实测值	$\geq 0.95$
		(宣称值-实测值)	$\leq 0.05$
3	额定光通量		9000/13500/18000/27000/30000
4	初始光通量	$(\text{初始光通量}/\text{额定光通量} \times 100\%)$	$\geq 90\%$ 且 $\leq 120\%$
5	初始光效	$3150 \leq \text{额定相关色温}(CCT) \leq 3850K$	$\geq 120lm/W$
6	光通维持率	3000h	$\geq 96\%$
		6000h	$\geq 92\%$
		10000h	$\geq 86\%$
7	额定相关色温	步长	100K
		限值	3200k~3800k

8	初始相关色温	初始相关色温-额定相关色温 (T)	$\leq 0.0000108 \times T^2 + 0.0262 \times T + 8$
9	配光分布	LED 道路照明产品	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15) 照明设计要求
10	使用寿命		寿命：不低于 25000h (以产品光衰达到初始值的 30%为准)
11	平均显色指数		平均显色指数 $R_a \geq 65$
12	配光曲线		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透镜		采用二次光学透镜
14	照度均匀度		《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要求, 照度均匀度 $\geq 0.4$ (须提供本段内一条路灯照度计算书)
15	平均照度		平均照度必须超过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设计标准 15% (含 15%) 以上 (须提供本段内一条路灯照度计算书) 即主干路大于 34.5LX, 次干路大于 23LX
16	芯片		在芯片额定驱动电流下工作, 光效 $\geq 150\text{Lm/W}$ , 参考品牌如三星欧司朗、飞利浦、科锐。
17	整灯光效		整灯光效 $\geq 120\text{Lm/W}$
18	安全性能		符合 GB7000.1-2007 和 GB7000.5-2005 要求

19	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
20	防触电保护型式		Class I 或以上
21	电磁兼容		输入谐波电流符合 GB17625.1-2003 要求
22	驱动电源		质量优良, 稳定性好, 恒流恒压, 输入电压 220AC (50HZ), 电压波动范围 $\pm 20\%$ , 频率波动范围 $\pm 2\%$ ; 预留调光接口, 采用 1-10V 调光方式; 取得国际或国内的质量或安全认证。 驱动电源参考品牌: 英飞特、明伟、茂硕等。
23	灯体		灯体采用 (国标 GB102、104 或优于此) 优质铸铝 (或铝合金), 高压压铸成型, 保证耐高温、耐腐蚀、耐老化; 有独立的电器腔用于安装电源; 表面静电喷涂, 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24	灯罩		灯具的灯罩采用耐高温 PC 或钢化玻璃, 透明度、强度需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采用灯罩和透镜一体化设计的无此要求)。
25	灯杆及灯臂		灯杆及灯臂材质采用碳素结构钢的应符合《优质碳素结构钢》GB/T 699 和《碳素结构钢》GB/T 700 要求; 要求灯杆壁厚 $\geq 4$ mm, 灯臂壁厚 $\geq 2.5$ mm; 灯臂连

			接灯杆端与原灯杆杆径相配套，灯具连接端管径统一为 60 mm；
26	散热		散热设计合理、有效，性能良好。
27	机械性能		灯具的各部份均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满足相应荷载的要求，紧固件采用不锈钢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
28	外观、安装及维护要求		外观应选择抗强风流线型外观设计；一体化电器组件设计，操作简单。
29	品牌标识和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铭牌、标志		灯体上有厂家的品牌标识；系统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之型号、规格。

(三) 节能效益分享方式、能耗基准、项目节能效益计算、能源价格波动及调整方式。

1、为确保项目的节能总效益足以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采用基于上述钠灯实际标称功率的基础上增加 15%灯具自耗加权为基准的节能效益确认方式。本项目的综合平均节能率(改造前后对比)须达到 50%以上的条件下。

2、能耗基准按照实际改造明细中各功率灯种的实际加权运行功率（单灯）乘以节能效益计算的运行时间和实际改造数量所产生的电能消耗，若有半夜不亮按照全亮计算。

3、项目节能效益计算，按实际月节省的电费采用电表计量的实际用电量计算作为实际节约电费。

4、节能效益计算的能源价格是按供电局实际电价。

5、节能效益计算的运行时间：全年路灯运行时间统一按改造前的路灯亮灯时间计算。

6、合同期内，有新增路段的路灯所产生的电费由新户头支付，若纳入节能改造托管服务范围可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协议。

隆林县路灯照明情况具体数量、功率详见《主要道路路灯统计及替换方案》。

#### （四）施工及安装

中标人所提供的施工方案需经招标人现场确认，依照签订合同要求，组织安装公司安装。

#### 四、样品及检测：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替代 150W，250W，400W 高压钠灯的 LED 光源路灯灯具样品。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对样品进行封存以验收核对。

**五、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全部路灯改造。

**六、验收：**验收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如有请提供</b> ）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13.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7）项无须再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商务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b>）</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投标人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账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交纳账户：/</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账号：/</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1	<p><b>投标文件编制要求：</b></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潜在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潜在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潜在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潜在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p>

	活动。
20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2.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6.4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30.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6.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37.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9.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7860889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2、203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7610500000311</p>
41.1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p>

	“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

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退还。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

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1 投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2 条签署、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1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由投标人签字领回投标文

件(如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

###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5. 开标程序

#### 25.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以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按时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3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6.3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6.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9. 评标原则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3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2. 结果公告

3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6. 履约保证金

无。

## 37. 签订合同

37.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 $\times$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 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澄清及补正（如需要）。

详细评审。

比较与评价。

#### 1. 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

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	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投标文件或者最后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2 的情形
2	商务资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3 的情形
3	技术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评审偏离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1.2.4 的情形

### 1.2.1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4 条第（2）项情形的。

### **1.2.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澄清补正**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1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2 投标文件修正

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3. 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p>

		<p>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招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p>(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p>
--	--	---

			<p>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技术分（满分 90 分）	<p>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p> <p>配送供货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投标文件供货配送方案及实施方案，关键技术点，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项目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计划，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p> <p>二档（10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供货配送方案及实施方案详细，有关关键技术点，方案内容包含总体目标、项目组织机构，有实施进度计划，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及实施进度，有安全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三档（15 分）：投标文件提供有供货配送方案及实施方案详细、先进，有关关键技术点，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有：总体目标、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关键工作安排、有实施进度计划并有赶工措施、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节能改造方案设计、有节能率分析及节能效益评估；具备智能控制系统，对项目进行远程控制及监管（提供投入软件的功能截图）、验收方案等，实施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p>

		<p>(满分 15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提供的配送供货服务方案的配送服务方案、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配送各项工作的突发紧急事件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p> <p>二档（10 分）：提供的配送供货服务方案的配送服务方案、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配送各项工作的突发紧急事件，供货服务进度计划、措施明确，人员配备齐全，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三档（15 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详细、完整，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物流和验收登记流程，配备专业的配送人员，人员配备齐全，能应对配送各项工作的突发紧急事件，能够充分保障设备供应需求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本项目备品备件能实时调拨到货，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有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安装工序、安装步骤、安装要点、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表，调试关键工序方案，安装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保证工期的措施，合理进度计划表，驻场人员配置，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配备，进场时间安排，投入的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p> <p>二档（10 分）：有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有安装工序、安装步骤、安装要点、有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表，调试关键工序方案，安装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案较切合项目实际。提供保证工期的措施，合理进度计划表，驻场人员配置，劳动力安排计划，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配备充足，进场时间安排，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做各项安装工作配合得当，能高效保障施工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安装要求理解准确，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三档（15 分）：有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安装工序、安装步骤、安装要点严谨，有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表，有安装、调试关键工序，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有结合招标人安装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提供详细、合理进度计划表，驻场人员配置齐全，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实高效。拟投入的机械设备、</p>

			<p>工具仪器配备充足，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安装需求，投入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做到现场定量定点堆放，有效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项安装工作配合得当，能高效保障施工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质量控制及应急保障方案 (满分 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安全和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总体方案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p> <p>二档（10 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安全、服务安全，提供的安全和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表述有针对性，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三档（15 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和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安全和质量控制、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表述有针对性，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人员配置方案 分(满分 15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5 分）：拟投入人员大于 5 人（含 5 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有职责分工，日常管理，人员考评机制，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团队中至少有 2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二档（10 分）：拟投入人员大于 8 人（含 8 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规范，人员考评机制规范合理，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到位，团队中至少有 2 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1 名）。</p>

		<p>三档（15分）：拟投入人员大于10人（含10人）以上，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日常管理规范，人员考评机制规范合理，学习、生活、差旅保障到位，管理体系设置详细完整合理的，团队中至少有4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p> <p>注： （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5分)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独立评审打分，未提供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p> <p>一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服务响应，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后续技术支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设计相对单一，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各项服务流程保障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p> <p>二档（10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服务响应较快速，软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后续技术支持方案等方面全面；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设计相对单一，具备基础的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各项服务流程完善度能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要求，有服务承诺、服务体系，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总体方案部分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齐全，服务响应快速，设备日常维护、后续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详尽、明确；且有详细的回访工作计划、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包含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所计划及措施的相关内容详尽；售后及运维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完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及措施针对需求，可提供本地化服务，切合实际，考虑周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维护车辆不少于3辆（须提供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p>
总得分=1+2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路灯节能改造托管服务合同书

甲方（用能单位）： \_\_\_\_\_

乙方（节能服务托管公司）： \_\_\_\_\_

为遵循国家节能减排降耗的大计，甲乙双方依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并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计划投资选用具有高光效节能的 LED 路灯用于改造替换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范围内现有的高压钠灯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恪守。

#### 一、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以“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服务”（节能效益分享型）的方式进行合作。乙方全额投资并提供改造用的 LED 路灯。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区路灯改造即维护托管服务；乙方提供配件，线缆；改造现有不通电路；以及负责新装 LED 的路灯维修和保养。项目验收运营后 10 年内 LED 路灯归乙方所有。项目运营 10 年后乙方将不再参与节电效益的分享，且全部所投资的设施将无偿转给甲方所有并经营。

#### 二、项目概况

隆林县城区进城大道、迎宾一路、迎宾二路、民族路、名权路、民生路、兴隆路、环城路、龙山路、新兴路、西林路等街道约 1818 盏（以实际改造数量为准）高压钠灯、普通 LED 灯等进行节能改造为高光效 LED 灯，采用路灯节能托管服务模式进行节能改造，新增 9 米太阳能路灯 121 杆；更换 40 杆 8 米适电路灯；更换 80 套路灯灯臂；更换老旧电缆约 1200 米；路灯托管服务合同期限为 10 年。（具体改造数量以双方核定确认的最终项目规模为准。）

#### 三、项目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 10 年，暂定为 120 个月（10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止。

2. 本合同项目的建设期为 180 天，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或法定节假日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

3. 本合同项目的能源托管服务期为 10 年，托管服务的起止日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个月。

#### 四、项目实施和验收

1. 甲乙双方对需改造的路灯现场勘察，确定选用 LED 路灯的型号、数量、功率等。  
2. 乙方负责拆除需改造路段的原有路灯，同时安装 LED 路灯。拆、装、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乙方负责 LED 路灯安装的技术指导。

4. 本合同项目施工结束后，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改造拆除的原有路灯由乙方处理。

#### 五、节能效益认定

1. 本项目实际月节省的电费采用电表计量的实际用电量计算作为实际节约电费。计算原则如下：

(1) 原配置功率：以按原配置光源功率或变功率加 15%镇流器自身功耗作为能耗基准。原有路灯功率运行模式统一为：能代替原道路路灯照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2) 改造后功率：每种不同功率 LED 灯具功率采用智能电量测试仪现场随机抽样测量，随机抽样为不少于总数 5%。

(3) 运行时间：全年路灯运行时间统一按改造前的路灯亮灯时间计算。

(4) 电价：合同期内电价节能效益计算按招标时供电局所收实际电价计算，合同期间电价按实际电价计算。

2. 隆林县现行路灯电价标准：每度电价 0.87 元（全年平均价），以此为合同计价标准，合同期内按实际电价计算。

3. 合同期内，有新增路段的路灯所产生的电费，甲方按实际新增路灯的实际耗能自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给电业公司，增加的电费不在此合同范围内。

4. 合同期内，由此项目获得的国家或政府奖励资金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比例拨付给乙方。

5. 合同期内，甲方因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设备、设施、场地等，对本项目节能效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应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 六、保修和更换

工程竣工验收后，从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年内灯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必需提供更换灯具数量的 2% 作为备件，并配备有专业人员作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在 24 个小时内更换（注：只对本身的质量问题导致故障不能使用的灯具）。

##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甲方负责对现有电缆等供电线路和变压器进行检修和改造，以保证供电线路的畅通。如由于供电超高压原因致使灯具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合同期内，如 LED 路灯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做好维修。
4. 如发现人为破坏，甲方应及时追查或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调查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各级有关政府和部门用于支持本项目的实施而拨付乙方的项目扶持、补贴、或奖励资金甲方应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的比例拨付给乙方。
6.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融资提供有关证明及其他辅助文件。
7.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造成对方经济和其它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向对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八、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2. 乙方提供的 LED 路灯的平均照度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约定的数值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道路照明标准，而且比高压钠路灯有明显的节能效果。
3.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预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确保行人、行车安全、畅通。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 LED 路灯日常维修所需的灯具及零配件；包括地上部分灯具及灯杆的日常运行维护，托管方只负责更换的 1200 米线缆维护，不包括其他地下线路及配电设施更换维护，若出现线缆大面积更换或箱变更换情况，由业主自行筹资解决或增加相应设备费用给乙方来更换。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维修故障灯具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仅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不包括

质量问题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

5. 乙方对 LED 路灯具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年以上。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记录。

6. 为保证维修及时，乙方应有适当数量的灯具和零配件库存。

7. 在合同期内，乙方确保灯具的照明度不低于本项目招标约定数值及国家的照明标准。

## 九、项目方案变更

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立即启动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搭建，变更原路灯照明电表户名为中标人或指定的电费缴纳单位，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巡检、维护维修等工作。

2. 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后当月开始计算，中标人依据中标结果每月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应在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将托管服务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把每期的托管费用按月全额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月支付实际产生的路灯电费给售电公司。

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 (1) 采购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维修维护记录报告单。

###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则双方应根据实际状况采取补救措施并友好协商善后事宜，以最大程度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项目方案文件》、附件 2《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 3《测试报告》、附件 4《测试确认书》、附件 5《委托书》、附件 6《隆林县财政局对我县市政路灯节能减排工程改造按期返还投资方节电收入的承诺函》。

3. 特别条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模拟试运行。双方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节能量测算方式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本合同执行。

4.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 合同的补充条款（合同正文和其他附件未包括的内容）

### 一、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7. 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文件。

### 二、其他约定

本次项目实施后，由乙方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本项目补贴、税收优惠申请手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2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3提供）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款4提供）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签章页)

招标人：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业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

